

案號：802/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年12月3日

**主題：**

《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

自由心證

《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

審議證據時的明顯錯誤

《刑事訴訟法典》第154條

身份證資料的真確性

親子關係科學鑑定

《刑事訴訟法典》第321條

##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換言之，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二、 當法官對事實審的最終判斷結果尤其違反了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時，便犯上《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所指的在審議證據時的明顯錯誤。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經驗法則既是自由心

證的指引明燈，也是自由心證的一個不可衝破的限制。

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四、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54 條的規定，如原審法庭未有對澳門身份證資料內容的真確性提出有依據之質疑，則不可不採信身份證內所載的實質事實。

五、原審法庭面對控方從未在案中請求進行親子關係科學鑑定下，亦得依職權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2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命令對進行親子關係科學鑑定，以查明事實真相。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802/2007 號

上訴人：澳門檢察院

嫌犯：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2-07-0058-PCC 號

## 一、案情敘述

澳門檢察院針對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在第 CR2-07-0058-PCC 號刑事案作出的有關因缺乏證據而開釋嫌犯 A 的一審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力指原審法庭在審議案中證據材料時明顯出錯，因此請求本院基於原審判決患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重大瑕疵，廢止該判決，進而改判嫌犯本人原已自認的被檢察院指控的(澳門《刑法典》第 245 條、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和第 243 條 c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一項以正犯身份和連續方式、作出的「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罪名成立(詳見本案卷宗第 167 至第 170 頁的原審判決書和第 175 至第 184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這上訴，嫌犯並沒有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答覆權。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上訴法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意見書，認為本院應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進而命令把案件發回初級法院重審（詳見卷宗第 191 至 192 頁的葡文意見書內容）。

之後，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換言之，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當法官對事實審的最終判斷結果尤其違反了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時，便犯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在審議證據時的明顯錯誤。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經驗法則既是自由心證的

指引明燈，也是自由心證的一個不可衝破的限制。

正是這緣故，中級法院在過往多個刑事上訴案中，均一致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另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而本院在尤其以一般經驗法則去綜合分析載於本案卷宗第 167 至第 170 頁的原審判決書內容和案中其他所有文件材料後，認為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確實犯上檢察院在上訴狀內所指的明顯錯誤。

事實上，檢察院當初是因認為嫌犯 A 明知 B 是其弟 C 的親生兒子，仍在有關 B 申辦澳門出生登記和身份證的文件表格上冒認為這孩兒的父親，而控訴 A 以正犯身份和連續方式，實施了一項偽造具特別價值的文件罪（詳見卷宗第 123 至第 124 頁的控訴書內容）。

根據嫌犯 A 和控方證人 C 的原澳門居民身份證上的資料（分別見卷宗第 34 頁和第 111 頁的內容），和兩人向澳門司法警察局刑事調查廳報稱的中文身份資料（分別見卷宗第 59 和第 112 頁的內容），兩人的父母親同是 D 和 E。

另根據一審庭審前的所有文件內容，A 和 C 均異口同聲聲稱 A 本人是 C 的哥哥。

再者，根據兩人的身份證所載資料，A 的出生日期較 C 為早。而兩人的證件相片容貌亦頗相似(分別見卷宗第 34 和第 111 頁)。

因此，本院相信一般常人以日常生活經驗法則去綜合分析上述文件材料後，均不會認同原審法院在一審判決書內所指的未能證實嫌犯 A 是 C 哥哥的事實審結果。況且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54 條的規定，如原審法庭未有對兩人的身份證資料內容的真確性提出有依據之質疑，則不可不採信有關身份證內所載的實質事實。

此外，雖然父子的親子關係實在如原審法庭所說，不能單憑嫌犯的聲明而認定，但是原審法庭面對控方從未在案中請求對嫌犯 A 和男孩 B 進行親子關係科學鑑定下，亦不應在事先未有依職權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2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命令對這二人進行親子關係科學鑑定，以查明有關指控事實的真相下，便斷言：「雖然嫌犯承認冒認為 B 之父親，然而……在缺乏科學鑑定證據下，合議庭未能認定 B 並非嫌犯的兒子」。

更何況在一審開庭審訊時，原審合議庭就曾接納控方證人 C 以與嫌犯有兄弟親係為由，拒絕作證的請求（詳見卷宗第 165 至第 166 頁的葡文庭審紀錄）。

以上種種情由均足以印證原審法院在審議證據時明顯出錯。由於檢察院並未有在上訴狀內同時要求本院重新調查案中證據，以對嫌犯的控罪直接作出裁判，本院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第 1 和第 3 款的規定，以原審判決患有該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瑕疵為由，命令把本刑事案的整個訴訟標的發回重審，使初級法院以全新組合的合議庭對嫌犯遭檢察院指控的所有事實，重新作出調查，並重新對案件作出裁決。

###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因而決定把本刑事案的整個訴訟標的發回初級法院重審。

本上訴案不生訴訟費。

嫌犯的辯護人(見卷宗第 197 頁)應得澳門幣 800 元的服務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9 年 12 月 3 日。

---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